

证券代码：000636

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0-09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 3 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2010 年 5 月 28 日上午在广州凯旋华美达大酒店召开，应到董事 12 人，实到董事 12 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 2 名监事列席会议，董事长钟金松先生主持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情况，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（2009 年 6 月修订）作如下修订：

（一）第十三条，原文为：“……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、集成电路、电子材料、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，高新技术转让、咨询服务。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、科研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备品备件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（按

粤外经贸字[1999]381号文经营);经营国内贸易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,不得经营;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,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)。”

修订为:第十三条:“公司的经营范围: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、集成电路、电子材料、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,高新技术转让、咨询服务。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、科研所需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备品备件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(按粤外经贸字[1999]381号文经营);经营国内贸易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,不得经营;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,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);房地产开发、经营。”

(二)公司章程其它条款和内容不变。

表决情况:同意1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〈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奖励基金实施细则〉(2004年11月制定)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1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期激励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因上述中期激励方案涉及个人利益,关联董事黄德仰、幸建超、赖旭回避表决。

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期激励方案》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

www.cninfo.com.cn。

上述议案将一并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